

國民禮儀範例推行要點

內政部 80 年 6 月 5 日台(80)內民字第 932440 號函訂頒
內政部 82 年 1 月 6 日台(82)內民字第 8278008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國民禮儀範例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民禮儀範例規定事項，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商、行號，應倡導推行；軍事單位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併中華民國軍人禮節實施。
- 三、國民禮儀範例之推行，依左列規定：
 - (一) 國民禮儀範例規定事項，列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項目。
 - (二) 國民禮儀範例規定事項，應擇要列為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公民、公民道德及生活與倫理等課程教材。
 - (三) 各種公私訓練講習，應將國民禮儀範例重要事項列為通識性訓練科目。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宣導印製國民禮儀範例贈送轄區內家戶。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洽請廠商依國民禮儀範例所定訂婚、結婚證書式樣，印售訂婚、結婚證書，廣為宣導。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召集所屬有關機關人員暨地方領導人士舉行國民禮儀範例推行會議，全面倡導實踐。
 - (七) 鄉（鎮、市、區）公所舉行村里民大會或各項集會時，應聘請或指定專人講解並示範國民禮儀範例有關事項、或放映宣導影片、幻燈片。
 - (八) 政府機關首長或學校、團體、公司、廠商、行號負責人應邀主持各種禮節儀式時，應依國民禮儀範例之規定行之。
 - (九) 各級政府應倡導家庭實踐國民禮儀範例所定之一般禮節，教導子女自幼嫻習禮儀，以養成良好國民之生活方式。
 - (十) 各級政府應協調大眾傳播機構，依左列方式，協助推行國民禮儀範例：
 - 1、報紙：刊登國民禮儀範例內容；報導、表揚及評論有關推行事項。
 - 2、刊物：刊登闡揚國民禮儀範例之專論、散文、詩歌、短評、小

說及實踐心得。

3、廣播：製播專題節目；插播國民禮儀範例內容。

4、電視：製播宣導短片；插播國民禮儀範例內容。

5、電影：製作國民禮儀範例宣導短片。

(十一) 社教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應備置國民禮儀範例，供民眾閱覽，並解答內容。

(十二) 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商、行號之圖書（閱覽）室，應備置國民禮儀範例，供員工閱覽。

(十三) 婚、喪、喜、慶之租借場所，應依國民禮儀範例之規定辦理，並繪製、懸掛有關儀式程序及佈置圖表。

(十四) 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商、行號應利用刊物，以簡潔醒目方式插刊國民禮儀範例內容。

四、推行或實踐國民禮儀範例著有成效者，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一) 民眾實踐國民禮儀範例，力行婚喪喜慶節約，將節約經費提供社會教化或慈善公益事業，其價值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由鄉（鎮、市、區）長發給獎狀；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五萬元者，由縣（市）長、直轄市區長發給獎狀；二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由省（市）政府民政廳（局）長發給獎狀；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由省（市）政府發給獎狀；一百萬元以上者，由省（市）政府報請內政部予以適當獎勵。

(二) 機關、團體、寺廟、教會（堂）負責人，鄉（鎮、市、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或地方人士，協助政府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倡導婚喪喜慶節約，著有貢獻者，由省（市）、縣（市）政府予以獎勵。

(三) 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倡導婚喪喜慶節約工作，列為縣（市）、鄉（鎮、市、區）長重要考績之一。成績優良者，由省（市）、縣（市）政府予以獎勵，並彙報內政部備查。

(四) 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商、行號推行或實踐國民禮儀範例，有具體績效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表揚，其所屬員工並得予獎勵。

- (五) 大眾傳播機構闡揚或評介國民禮儀範例有重大貢獻並產生深遠影響者，主管機關得予表揚。
- (六) 符合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且成績特優者，得併同第一款之獎勵案，由省（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請獎事實表（如附表），層報內政部審查核定後予以表揚。
- 五、各級政府應將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工作列為年度施政計畫項目，並編列預算以利推行。
- 六、海外僑胞推行國民禮儀範例之方式，由僑務委員會另定之。
- 七、各級政府得成立推行國民禮儀範例督導小組，實地督導考核國民禮儀範例之推行。
- 八、各級地方政府應訂定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實施計畫，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得視實際需要，依本格式自行調整大小)

推行(實踐)國民禮儀範例績優請獎事實表				年	月	日
(單位) 受獎人	性別		地址(事務所)	縣	鄉鎮	() ()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市	市區	
	成立 (日期)			村	鄰路	
	立案			里	街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立案文號)			段	巷弄	
具體事實						
證明文件(影本)						
適用獎勵規定	國民禮儀範例推行要點第四點第 款					
請頒機關考評	考 評		考核長官蓋章	年 月 日		
核轉機關考評						
內政部 審 核	審 核 結 果		承 辦 單 位 初 審 意 見			
備註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之請獎，除依國民禮儀範例推行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獎勵無名額限制外，其餘各款之請獎，以臺灣省不超過六名，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各一名為限。
- 二、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具體事實」欄應請詳實列舉。
- 三、受獎者，如為公司、廠商、行號，「性別」欄免填，「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立案文號)」欄，分別填寫其成立日期及統一編號；如為團體，請填寫立案日期及文號；機關學校本項免填。
- 四、婚喪喜慶活動倘有僱用電子琴花車等違規表演情事者，不得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請獎。